

གོས་ནན་རྫོང་ནོར་ཁྱིམ་ཅུ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6〕309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调剂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贵南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政〔2026〕118 号），现调剂下达你局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07.32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及具体分配明细见《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剂明细表》。

一、请各相关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管理使用资金，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积极配合县财政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预算执行。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剂明
表



贵南县财政局

2026年6月17日

抄送： 本局办公室、预算股、财监股。

贵南县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
